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使用本招股書所指的「白表 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H 股，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 H 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 H 股，應使用白表 IPO；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瑞士銀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8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6 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12 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28 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德輔道中 71 號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7 香港仔湖北街 25 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又一城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旺角上海街 611-617 號 九龍塘又一城 LG256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好運中心分行 上水分行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上水新豐路 61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屯門市廣場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分行 英皇道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英皇道 67-71 號 英皇道 981 號 C-D
九龍：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 136 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 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粉嶺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 號舖 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 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堅城中心分行 總行 柴灣分行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地下 D 號 德輔道中 10 號 柴灣道 345 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旺角北分行	彌敦道 526 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將軍澳中心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地下 G6 號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中 83 號 軒尼詩道 200 號 怡和街 28 號
九龍：	紅磡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馬頭圍道 21 號 彌敦道 677 號 裕民坊 70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灣仔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土瓜灣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九龍土瓜灣道 287-289 號地下 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 及二樓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 12 舖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葵涌興芳道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 號 舖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 1 樓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述「－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鋼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予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負責。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該段落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作確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H 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人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6年12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務須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的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 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 H 股的最高發售價為 4.60 港元。閣下申請時並需要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 1,000 股 H 股支付約 4,646.41 港元。申請表內載有申請若干 H 股倍數（最多 87,500,000 股 H 股）的確實應付金額一覽表。

若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 H 股 4.60 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列在下文「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若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香港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進一步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及「－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